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39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8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5,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6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7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待表現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被歸屬並可予行使，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被歸屬並可予行使。

行使價每股股份1.480港元高於以下兩者：(i)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60港元；及(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前5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8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予(i)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本部董事及僱員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亦須待分別達致以下條件（「表現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 就集團本部之董事及僱員而言

- 1)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達到或高於人民幣53,000,000元，則全部獲配發之購股權將獲歸屬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
- 2)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低於人民幣53,000,000元，但等於或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之80%，按以下公式釐定之百分比之購股權將獲歸屬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 / 人民幣53,000,000元 x 100%

- 3)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之80%，則所有獲配發之購股權將不獲歸屬並自動失效。

####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言

- 1) 倘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低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的80%，則獲配發之所有購股權不獲歸屬並將自動失效。
- 2) 倘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等於或高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的80%，按以下公式釐定之百分比之購股權將獲歸屬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 (A + B)/100 %

A = 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30,000,000元  
x 50

B = 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30% x 50

(惟於任何情況下A及B均不得高於50)

就表現條件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將不計及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的影響。

於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中，有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授出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量
趙繼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500,000
馬青海	執行董事	2,200,000

向以上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Shiping James Wang先生及王華平博士。